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印刷复制发行业综合管理项目**

**-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

**比 选 文 件**

**（比选编号：ZTXY-2024-F46304）**

**比选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2](#_Toc10248389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02483893)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7](#_Toc102483894)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16](#_Toc102483906)

[第五章 比选人需求 35](#_Toc102483929)

[第六章 合同协议 35](#_Toc102483956)

[第七章 比选评分办法 36](#_Toc102483957)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对“印刷复制发行业综合管理项目-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比选编号：ZTXY-2024-F46304）所需的相关服务进行比选。欢迎合格的参选人前来参加比选。

1.比选内容

1.1比选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等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比选人需求》。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

1.3最高限价：人民币35万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2.比选人信息

2.1比选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2.2比选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2.3 联系人：湛伍良；

2.4 联系电话：010-55569212。

3.代理机构信息：

3.1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2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9室。

4.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联系人：孙兴旺、成志凯、周姗、鲁智慧；

4.2电话：010-51909015；

4.3传真：010-51909183。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格参选人的资格条件：

6.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之外；

6.2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6.4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参选资格均将被取消；

6.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7法律、行政法规、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和方式：

7.1时间：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

7.2获取方式：

（一）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携带资料，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微信、支付宝；

（二）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8.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评审时间及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8.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评审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参选文件恕不接受。**

**8.2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第一会议室 。**

9.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0.比选保证金：人民币0.7万元。**

11.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1.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11.3银行账号：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印刷复制发行业综合管理项目-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的具体资料，是对参选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一 | 比选相关单位 | 比选人：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代理机构：指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二 | 比选内容 | 比选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等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比选人需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最高限价：人民币35万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
| 三.1 | 合格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之外；1.2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3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1.4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参选资格均将被取消；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1.7法律、行政法规、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三.2 | 中选服务费 | **本项目中选服务费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中选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计算计取。中选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
| 三.4 | 比选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比选单位答复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3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五.9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90天。自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
| 五.10 | 比选报价 | 10.1所有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10.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参选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10.3参选人应当在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2-1）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10.4参选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报价表中注明。10.5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 五.11 | 比选保证金 | **人民币0.7万元。** |
| 五.12 | 参选文件附件的编制 | 1.参选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参选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参选人公章。2.**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word格式或PDF格式，电子版存放介质U盘，要求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3.**参选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 |
| 六.14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第一会议室。** |
| 七.16 | **比选** | **2024年5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比选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第一会议室。** |
| 七．17.5 | 废标条款 | 1.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2.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3.参选人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5.未按照“第三章参选人须知 7参选文件的组成”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6.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7.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参加比选的；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参加比选的；9.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10.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11.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12.参选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
| 八.20 | 中选候选人 |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
| 八.21 | 签订合同 | 中选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之内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
| 十一.24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 一、比选相关单位

比选人：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指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参选人：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

比选单位：指比选人及代理机构。

## 二、比选内容

比选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等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比选人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

最高限价：人民币35万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 三、参选人

**1合格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之外；

1.2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1.4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参选资格均将被取消；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7法律、行政法规、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选服务费**

本项目中选服务费由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

中选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计算计取。中选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 四、比选文件

**3比选文件构成**

3.1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比选人需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

第七章 比选评分办法

3.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

**4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比选单位答复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3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比选文件的修改**

5.1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的或在答复参选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5.2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5.3为使参选人准备参选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 五、参选文件

**6参选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参选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比选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 | **要求** |
| 1 | \*申请函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 2 | \*报价表 | 报价须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比选文件格式。 |
| 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 5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按比选文件格式。 |
| 6 | \*信用记录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
| 7 | \*比选保证金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 内容格式自拟。 |
| 9 | 同类业绩一览表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
| 10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内容格式自拟。 |
| 11 |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内容格式自拟。 |

**8参选内容填写说明**

8.1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参选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8.2参选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7款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参选人承担。

8.3参选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参选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8.4参选人必须保证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5全部参选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参选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9比选有效期**

9.1比选有效期为90天。

9.2在比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9.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资格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0比选报价**

10.1所有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参选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0.3 参选人应当在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2-1）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4参选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报价表中注明。

10.5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比选保证金：**

**11.1申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0.7万元整作为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11.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申请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2）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6）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1.4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比选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比选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据、退比选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3）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除退还比选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2参选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参选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参选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参选人公章。

12.2**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word格式或PDF格式，电子版存放介质U盘，要求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3**参选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

**13参选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参选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3.2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13.3参选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参选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参选文件无效。

13.4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参选人公章是指参选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参选文件无效。

##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

**14比选截止时间**

14.1参选人应在比选文件或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参选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比选文件或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4.2比选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参选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参选文件。

14.4递交比选参选文件时，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袋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密封套上应写明参选人地址、参选人名称和比选项目名称。

**15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比选以后，如果参选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

15.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比选截止期至参选人在参选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参选人不得撤回其比选文件。

## 七、比选

**16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17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17.1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17.2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

17.2.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17.2.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2.3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17.2.4参选人在最终的得分相同情况下，按以下标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相等时，以技术评分中得分高的优先。

17.2.5有效参选人不足三家，如评审委员会认为项目仍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

17.3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17.4比选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参选文件本身及比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17.5废标条款：

17.5.1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7.5.2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17.5.3参选人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5.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5未按照“第三章参选人须知 7参选文件的组成”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7.5.6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7.5.7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参加比选的；

17.5.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参加比选的；

17.5.9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5.10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7.5.11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17.5.12参选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8参选文件的澄清**

18.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参选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比选过程保密**

19.1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在评审期间，参选人任何企图影响比选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确定中选单位

**20中选候选人**

20.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20.2中选、未中选通知：

20.2.1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参选人。

**21签订合同**

21.1中选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之内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 九、纪律和监督

**22纪律要求**

22.1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2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与比选单位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比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22.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22.4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 十、质疑

**23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23.1参选人在收到中选（未中选）通知书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就比选结果向比选单位提出质疑；

23.2书面质疑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并附能够证明质疑事项的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并提供该证据的合法来源，如未能随书面质疑提供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并且在质疑受理人指定送达证明材料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其质疑事项将被驳回；

23.3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比选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3.4参选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参选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比选人组织的比选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其他

24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人提交文件须知**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参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参选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参选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二、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封面样式**

**正本（或副本）**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印刷复制发行业综合管理项目**

**-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

**比选编号：ZTXY-2024-F46304**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 格式一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参选人全称）\_\_\_\_\_\_\_\_\_\_\_（参选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印刷复制发行业综合管理项目-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的比选活动。为此：

一、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选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参选文件，包括参选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参选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六、保证提供的参选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七、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八、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参选文件，包括参选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十一、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参选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参选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比选费用** | **金额（元）** |
| **报价**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

**注：1.比选最高限价：人民币3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2.详细分项报价表附后。**

参选人全称：（加盖申请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地址：

**附件2-1 详细分项报价表**

**内容及格式自拟。详细分项报价的合计必须与总报价相同。**

参选人全称：（加盖申请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地址：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参选人（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参选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询价通知书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参选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格式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六 信用记录

参选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参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参选人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格式七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1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  |  |
| --- | --- |
|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  |
| **银行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保证金金额**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
|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
| **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
| **退款方式** | 电汇 |
|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  |
|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  |
| **最迟退款时间** |  |
| **审批** |  |

## 格式八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完成/在进行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九 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参选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专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包括人员的配备、各管理机构/部门的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并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主要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9-1~9-3。

### 附件9-1 参选人人力资源一览表

参选人在此应根据本单位所有正式员工的实际情况填写下表：

|  |  |
| --- | --- |
| 员工总数 | 共 人 |
| 其中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员工 | 共 人 |
| 备注 |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2 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相关工作年限 | 持证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参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必须包括其主要内容。

### 附件9-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 是否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上主要人员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应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服务方案

2.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格式十一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比选人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为出版物印刷企业各类考核评价工作提供组织服务，考核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治理绩效分级评定、印刷服务重点保障企业年度考核、高质量发展评价分级、优质出版物印刷品评定和绿色化发展奖励等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完成相关考核评价工作的项目征集、资料整理、踏勘核查和专家评审等，并做好项目的资料归档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编写申报指南技术性资料、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基础指导。
3. 根据评价考核内容的实际情况，组织科学合理的专家团队，对考核评价的结果提供专家意见、建议名单和相应的佐证材料。
4. 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进度，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 在委托事项处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全部交付采购人。
7.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各环节资料和数据安全，非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用于非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团队要求**

供应商团队需安排与项目各项工作要求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具备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且熟悉北京市出版物印刷行业且具有印刷行业项目评定的经验和专家资源，有较强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三、其他服务要求**

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

**四、验收标准**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前，采购人依据比选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等材料进行验收。

**五、相关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 第六章 合同协议

**印刷复制发行业综合管理项目**

**-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印刷复制发行业综合管理项目-出版物印刷企业考核评价**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_ 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协议书

b. 中选通知书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比选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等相关服务。

**二、费用金额**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整（￥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

1.该费用分 2 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80%，即人民币 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认可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 整（￥ ）。

2.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4.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15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内容及完成标准、完成时间等要求。

2.甲方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给予乙方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与进度，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乙方按工作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及工作建议，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调整。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的【】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执行本协议所涉及的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及经营数据等商业秘密资料、文件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协议文本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比选评分办法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选人** |
|  |  |  |
| 1 | 申请函 |  |  |  |
| 2 | 报价表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5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
| 6 | 信用记录 |  |  |  |
| 7 | 比选保证金 |  |  |  |
| 8 | 参选文件的签署 |  |  |  |
| 9 | 报价的有效性 |  |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  |  |
| 11 |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二、详细评审**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5分，服务部分85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0-10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5分） | 参选人近三年（从2021年5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同类项目合同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等关键页）。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 服务部分（85分） | 对项目认识理解（10分） | 对项目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主旨和目标得10分；对项目整体有初步认识和理解，能够把握部分项目主旨和目标得6分；对项目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较好的把握主旨和目标得2分；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认识与理解不得分。 | 0-10 |
| 单位综合情况与保障（15分） | 单位介绍描述详细，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科学完整、清晰、合理，得15分； 单位介绍描述较详细，组织机构较完善，内部管理较完整，但仍有一定欠缺的，得10分； 具有单位介绍和组织机构的描述但较为简单，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描述不全面的，得5分； 没提供单位介绍等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0-15 |
| 具体实施方案（15分） | 对项目实施具体方案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比选人需求的，得15分； 方案全面详细性一般、较为科学合理、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分； 方案全面详细欠佳、专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方案不全面详细、专业性、可操作性欠缺，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得 0 分。 | 0-15 |
|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评价（15分） | 根据服务团队配备、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等情况进行评价：团队构成合理、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5分；团队构成较合理、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1分；团队构成一般合理、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7分；团队构成合理性较差、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 0-15 |
|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有详细的时间计划表，时间安排合理，各节点时间均满足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10分；有较详细的时间计划表，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各节点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6分；时间计划表较含糊，安排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2分；未提供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得0分。 | 0-10 |
| 培训方案（10分） | 具有合理、完整、明晰、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足够的专业力量、可量化且科学合理的控制措施，明晰的责任划分等：培训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能够较好达到培训效果，得6分；培训方案一般完整，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可行，得2分。无应急预案，得0分。 | 0-10 |
| 应急处置和服务保障措施预案（10分）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和服务保障措施预案，包含常备计划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项目实施服务保证预案等，评审小组根据相关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合理、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高效开展工作，应对稳妥，处置果断，积极化解突发事件，避免事态扩大，得10分；预案较为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较好应对突发事件，得6分；预案一般完整，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可行，得2分。无应急预案，得0分。 | 0-10 |